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五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7,96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279.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